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學術審定委員設置要點

111 年 8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與學術倫理，並防範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建立學位論文品保檢核及公正處理之機制，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際學院學術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所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應訂定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以強化學位論文品保機制。
- 三、本院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學院院長(為會議主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名、校內其他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及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一名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被檢舉者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受聘為審定委員。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必須迴避時，則改由其餘委員互相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五、經具名檢舉學位論文有未符合專業領域、抄襲、代寫或舞弊者，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應於十日內將具體檢舉之違反情事相關事證送交本會，本會應於收到相關文件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審查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以保密，且不得洩露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會議審議期間並得邀請相關當事人進行答辯。
- 六、學位論文若有未符合專業領域情事，經本會決議屬實者，則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置。該生之指導教授自次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得新收研究生，並追回對該生之論文指導費。
- 七、若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會決議屬實者，由教務處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之畢業生或有前項行為經調查屬實之在學研究生，則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